

附註：

- (1) 此乃震雄投資所持之同一批股份。由於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慈善基金之信託人，故被視為於有關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該等有關股份及相關股份乃透過其所控制的法團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在震雄投資持有74.42%之控股權益而持有。
- (2) 蔣震博士為慈善基金之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震博士有可能被認作慈善基金之成立人，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
- (3) 馬榮華女士為蔣震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榮華女士以配偶權益身份而被視為於蔣震博士持有之有關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繼企業管治報告書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內刊載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使 (i) 各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 (ii) 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他／她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